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债监〔2021〕44号

监 管 警 示 函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经查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控股或发行人）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期间非公开发行18永煤Y1、19永煤01、19永煤03等3期公司债券。你所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的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为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4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永煤控股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关于货币资金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增货币资金112.74亿元、235.64亿元，分别占其当期披露货币资金总额的54.03%、62.56%，分别占其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7.94%、14.52%。永煤控股在其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以下简称河南能化）的要求下，资金被自动归集至其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河南能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随后河南能化资金管理中心通知永煤控股将大部分归集资金转到河南能化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

户。不同于永煤控股自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可以被随时支取的货币资金，被归集的资金由河南能化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调度，永煤控股需经审批后方可使用。上述资金事实上已由河南能化统筹用于其它项目。因此，上述被河南能化资金管理中心调度的资金属于永煤控股债权性质的往来款，但发行人仍将上述款项作为货币资金列示。

而你作为永煤控股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仍为相关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你所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对货币资金等重要事项保持职业怀疑，对永煤控股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缺乏充分了解，对相关资金的性质判断不准确，在永煤控股相关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项的性质和情节，依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6.2 条和第 6.3 条，我部对你所予以监管警示。你所应当就此次事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认真反思，在后续执业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切实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